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轉系辦法

97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98.03.04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98.09.10 教務會議通過
99.11.17 系務會議通過、100.01.13 教務會議通過
101.11.08 系務會議通過、101.12.13 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16 系務會議通過、105.09.08 教務會議通過
110.04.22 系務會議通過、110.6.15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科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委員會訂定及審議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：

- (1)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2)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3) 英文、微積分兩科，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4) 前一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(含)。

第四條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英文、微積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